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编排少儿舞蹈作品项目

2.活动内容：通过编排舞蹈作品，以展示我区少儿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3.项目预算：35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服装道具租赁 | 1.服饰不少于20套；  2.道具：根据节目需求安排。 |
| 2 | 舞蹈编排 | 1.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含从事艺术培训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团队需具有丰富的少儿舞蹈编排经验，舞蹈编排人员不少于3人，领队编排人员需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的宣传文化或教育部门的艺术评比活动奖项（金银奖或同等级奖项）。  3.作品时长不少于五分钟。  4.排练场次不得少于40次。 |
| 3 | 音乐编曲 | 编曲时长不少于五分钟。 |
| 4 | 舞美制作 | 1.根据最终编排的舞蹈成品进行舞美灯光设计制作。 |
| 5 | 其他服务要求 | 1.需先根据少儿舞蹈演员的身体条件提供舞蹈编排方案，与采购方达成共识后方可编排；  2.于规定时间内编排好成品（含舞美设计），审核后未达到预定效果的，可要求修改。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从事艺术培训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相关部门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定标结果由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编排少儿舞蹈作品项目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30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不仅限于此区域）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七）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着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